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
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湖北证监局通知要求，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现将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方在承诺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骆驼股份	股份限售	刘国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刘长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杨诗军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王从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谭文萍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路明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窦贤云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高国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戴经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朱国斌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若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3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2010 年 6 月 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3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解决同业竞争	刘国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骆驼股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营业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同业或相似的业务活动，未拥有与骆驼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骆驼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4 日